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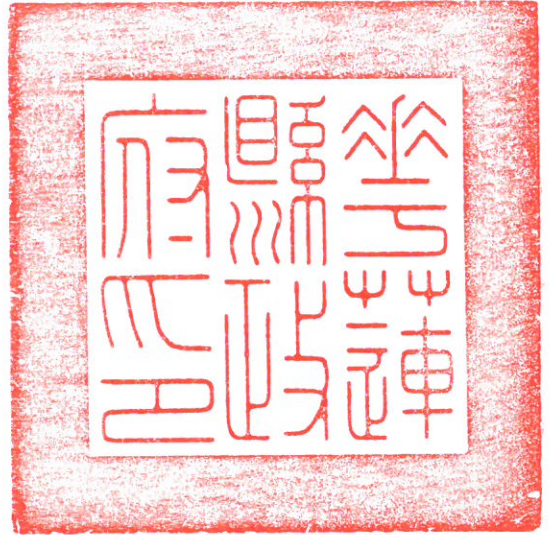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下字第1140093229A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花蓮縣日出大道管理辦法」第四條附表二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花蓮縣政府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19條第1項第10款及規費法第10條

三、草案全文如附。(含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)

四、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
公報之日起5日內以郵件或傳真向本府陳述意見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本府建設處下水道科。

(二)地址：本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。

(三)承辦人：郭益良技正。

(四)專線：03-8239082。

(五)傳真：03-8239062。

縣長 徐榛蔚

花蓮縣日出大道管理辦法第四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

花蓮縣日出大道管理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四日訂定發布。為鼓勵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及鄉鎮市公所積極使用日出大道舉辦各項活動，提升該區域之人流與商機，進而活絡市區整體經濟發展，並打造日出大道為本縣重要活動與觀光場域，透過此次修正，除可提升行政作業之彈性與效率外，亦期望降低本府各機關舉辦活動之負擔，鼓勵更多元化的文化、藝文、音樂及社區參與型活動於日出大道辦理，藉此提升居民參與感及在地認同，爰擬具「花蓮縣日出大道管理辦法」第四條附表二修正草案。

花蓮縣日出大道管理辦法第四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	現行規定				說明
附表二花蓮縣日出大道使用場地各項費用基準				附表二花蓮縣日出大道使用場地各項費用基準				一、說明欄第5點原訂申請連續使用場次之折價優惠，修正以連續使用日數折價優惠。 二、說明欄第6點修正得免收各項目費用之機關主體(單位)。
單位：新臺幣(元)				單位：新臺幣(元)				
收費項目	時段	收費金額	說明	收費項目	時段	收費金額	說明	
場地費	上午場	3,000	一、日出大道中央人行道兼供廣場使用部分，提供申請範圍分為A、B、C、D、E、F段，各段範圍(不含車行街道)如下： (一)A段：花蓮市中華路至南京街間。 (二)B段：花蓮市南京街至成功街間。 (三)C段：花蓮市成功街至福建街間。 (四)D段：花蓮市福建街至廣東街間。 (五)E段：花蓮市廣東街至重慶路間。 (六)F段：花蓮市重慶市場旁大型表演區。 二、各段之使用時間，區分場次如下： (一)上午場：08:00-12:00 (二)下午場：13:30-17:30 (三)晚間場：18:00-22:00	場地費	上午場	3,000	一、日出大道中央人行道兼供廣場使用部分，提供申請範圍分為A、B、C、D、E、F段，各段範圍(不含車行街道)如下： (一)A段：花蓮市中華路至南京街間。 (二)B段：花蓮市南京街至成功街間。 (三)C段：花蓮市成功街至福建街間。 (四)D段：花蓮市福建街至廣東街間。 (五)E段：花蓮市廣東街至重慶路間。 (六)F段：花蓮市重慶市場旁大型表演區。 二、各段之使用時間，區分場次如下： (一)上午場：08:00-12:00 (二)下午場：13:30-17:30 (三)晚間場：18:00-22:00	
	下午場	3,000			下午場	3,000		
	晚間場	3,000			晚間場	3,000		
清潔費	上午場	3,000	三、場地費：依申請使用場次計算，每場使用未滿4小時，以4小時計。 四、用電費：使用未達1小時，以1小時計。 五、申請連續使用場次達2日(含)者，場地費及清潔費以9折計。 六、 <u>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單位主辦活動，免收各項費用。</u> 七、裝臺費係佈置場地費用(未演出)。 八、受理單位：本縣文化局表演藝術科，03-8227121，分機131-139。	清潔費	上午場	3,000	三、場地費：依申請使用場次計算，每場使用未滿4小時，以4小時計。 四、用電費：使用未達1小時，以1小時計。 五、申請連續使用場次達2場(含)者，場地費及清潔費以9折計。 六、本縣文化局主辦活動不收費；本府主辦或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主辦活動，免收保證金及場地費。 七、裝臺費係佈置場地費用(未演出)。 八、受理單位：本縣文化局表演藝術科，03-8227121，分機131-139。	
	下午場	3,000			下午場	3,000		
	晚間場	3,000			晚間場	3,000		
裝臺費	每場次	1,000	保證金	裝臺費	每場次	1,000	保證金	
用電費	每小時	300		用電費	每小時	300		
保證金		10,000		保證金		10,000		
附註： 1.申請人收到申請核准函，請先洽詢本縣文化局表演藝術科，確認應繳納之費用後，再至本縣文化局行政科辦理費用繳納事宜。 2.日出大道各場地之使用，僅提供電力，未提供用水。 3.日出大道未提供使用申請之日期、區段、場次等，於本縣文化局網站公告。				附註： 1.申請人收到申請核准函，請先洽詢本縣文化局表演藝術科，確認應繳納之費用後，再至本縣文化局行政科辦理費用繳納事宜。 2.日出大道各場地之使用，僅提供電力，未提供用水。 3.日出大道未提供使用申請之日期、區段、場次等，於本縣文化局網站公告。				